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，高新区科经局，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县）发展改革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，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新突破，省委发展改革委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4号），下发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），现将《申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请市科技局组织我市科研院所按照《申报通知》要求开展自主申报。
- 二、请市教育局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组织我市高校开展申报工作。
- 三、请高新区科经局，综保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县）

发展改革局（以下简称“各主管单位”）组织辖区内具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照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》的要求，编写申请报告，填报申请数据表。各主管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择优推荐（每个主管

工程研究中心通知



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